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50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参与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增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一年，公司拟按照不超过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利率向新世纪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鉴于新世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世纪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凤廉女士、曾坤林先生回避了表决，议案得到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表决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新世纪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东莞市凤岗雁田村镇田北路
- 4、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 5、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9384674B
-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
-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先生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新世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2.65% 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 1、2016 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55,322.73
总负债	2,423,559.90
所有者权益	531,762.83

#### 2、2016 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30,463.43
营业利润	70,206.64
利润总额	68,392.61
净利润	49,66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5.78

注：以上新世纪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世纪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借款，公司拟按照不超过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利率向新世纪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利率不超过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世纪公司签署《借款

合同》等法律文件。

##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为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增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山证券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中山证券净资本，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业务结构，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参与中山证券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中山证券的控股地位。公司通过向新世纪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财务压力，同时能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审批不能获得通过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5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山证券与新世纪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为新世纪公司非公开发行30亿元公司债券提供主承销服务，新世纪公司按照募集款项总额0.975%的综合融资服务费率向中山证券支付不超过2,925万元的综合融资服务费。

除此之外，2017年1月以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与新世纪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